

证券代码：831967

证券简称：坦博尔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改说明

1、原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2、删除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3、原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原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修改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5、原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

实履行职责等；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6、删除第一百条 公司参照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设置独立董事。

7、原第一百零三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8、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修改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

10、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因公司经营具有较强季节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不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六)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

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因公司经营具有较强季节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不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六）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说明

1、删除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原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依法载明披露相关提案的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等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等有关意见及理由。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依法载明披露相关提案的内容。

3、原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修改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4、原第四十五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修改为：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原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修改为：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

6、删除第五十四条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7、原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8、原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则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应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外，其他全部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为：除本规则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且不适用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适用的特殊规定（若有）应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外，其他全部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说明

1、删除原第六条（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2、原第十三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修改为：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3、原第十六条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涉及公司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由公司拟订后提交。修改为：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经理会同总经理拟订后由董事长

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经理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涉及公司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由公司拟订后提交。

4、原第十七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修改为：第十七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5、删除原第二十二条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6、原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修改为：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7、原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修改为：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8、原第三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对该议案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修改为：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对该议案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9、原第五十条 本规则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规则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且不适用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适用的特殊规定（若有）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说明

1、原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2、原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修改为：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3、删除第十六条（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4、原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修改为：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原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且不适用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适用的特殊规定（若有）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改说明

1、原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的“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修改为：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原第八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注

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10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10日之前提交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修改为：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10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3、删除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4、原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为：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当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提前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王勇萍、黄宏彬、吕少峰、常秀梅、王红五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